

作者簡介

伍振勳，一九六五年生，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研究領域：先秦諸子、儒家思想。專著有：《戰國時期道家與法家之「道—法」思想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語言、社會與歷史意識——荀子思想探義》（原題《荀子「天生人成」思想的意義新探》，國立清華大學博士論文）；期刊論文，〈荀子的「身、禮一體」觀——從「自然的身體」到「禮義的身體」〉、〈兩種「透明意識」——莊子、荀子的比較〉、〈從語言、社會面向解讀荀子的「化性起偽」說〉、〈聖人敘事與神聖典範：《史記·孔子世家》析論〉、〈《荀子·正名》釋義——語意學的詮釋取徑〉等篇。

提　　要

本書的主要內容乃是針對戰國時期「黃老」道家和法家的文獻，包括《老子》、《經法》等四篇佚書（黃老帛書）、「《管子》四篇」、《慎子》、《商君書》、《韓非子》等書當中有關「道 法」聯繫的論點加以探析考察，一方面凸顯道家與法家學術的關連性，著重揭出兩家思想的發展脈絡；一方面則強調道家與法家所提「道 法」聯繫之論點有其共通性，並嘗試詮釋這一論點在道論、法理、支配理論三個方面的理論意義。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一、《史記》「刑名法術」原於「道德」說述論	1
二、《經法》等四篇佚書「道生法」說之研究概況	8
第二章 道家之「道一法」思想	13
第一節 《老子》：「道法自然」之義涵	13
一、「道法自然」義釋：從存有學原理到政治支配原理	13
二、批判禮、法：《老子》的法理思想	19
第二節 《經法》等四篇佚書：「道生法」之義涵	25
一、作為政治支配原理的「道」	25
二、「稱以權衡，參以天當」——「道生法」說之法理義涵	32
三、「守天地之極」——「道治」與「法治」在支配方式的差異	39
第三節 《管子》四篇：「法出乎權，權出乎道」之義涵	43
一、「道」「德」與「精氣」	44
二、道德與刑名	47
三、「法出乎權，權出乎道」義釋——附論 「齊法家」之法理思想	49
第三章 法家之「道一法」思想	59
第一節 《慎子》之「道一法」思想	60
一、「道」與「法」	61
二、「道」「法」之「權勢」內涵	66
第二節 《商君書》強調「權變」之法理思想	69
一、「變法」論及其意義	72
二、「修權」與「明法」	75
三、「重刑」與「作壹」	78
第三節 《韓非子》之「道一法」思想	82
一、法之「權勢」內涵	82
二、「法」與「術」之上通於「道」	92
第四章 結論	105
徵引書目	117

作者簡介

鍾曉彤，民國 71 年生。私立東吳大學哲學碩士，碩士論文《荀子的人性論與理想社會研究》。2010 年 8 月結束國科會專任助理的工作，2011 年欲赴美繼續深造。目前研究範圍以先秦儒家荀子思想為主，日後將擴展到宋、清儒學，以及當代新儒家。

提 要

本論文目的在證成荀子以心作為道德實踐的主體，並且成功開展一條更容易實踐的道德理論。證成的方式是以荀子的人性論與理想社會的關係作為研究主體，探討荀子是否能從人性論中合理的建構理想社會，以實踐他的道德理想。因此在第二章與第三章中，將分別剖析荀子的人性論與理想社會的結構，在第四章中，透過層層比較人性論與理想社會的關係，以證明荀子能以心知禮的方式，走出另一條不同於孟子的道德實踐之路。本論文將指出道德內在性並非是完成道德實踐的唯一路徑。雖然荀子的心缺少當下自覺悟德的能力，但是卻具有自我主宰的主動力以及超越性的能力，筆者認為這足以建構不同於孟子的道德實踐理論。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架構	5
第二章 荀子的人性論	7
第一節 天人關係	7
第二節 人性的內涵	12
第三節 化性起偽	27
第四節 小結	31
第三章 荀子的理想社會	33
第一節 達成方法：禮、樂、法的提出	34
第二節 明分使群的社會觀	46
第三節 理想人格	56
第四節 小結	64
第四章 荀子的人性論與理想社會的關係	67
第一節 外在規範與人性的關聯	67
第二節 理想社會與人性的關聯	71
第三節 理想人格與人性的關聯	75
第四節 理想人格與理想社會	78
第五節 小結	81
第五章 結論	83
參考書目	87